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公 佈

概 要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1)(b)之規定而作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代表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據此，M8兩名股東Mediamaster及Music Box建議將M8集團自願清盤，並委任Ernst & Young Inc.為清盤人。

背 景

茲提述該公佈。根據要求，Mediamaster建議將M8自願清盤及就此目的委任清盤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蒙特利爾時間)，M8之總裁表示，此時由M8承擔展開及完成自願清盤所需開支並不適當。因此，M8並無召開特別會議，且尚未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將M8清盤。

向法院提出呈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集中於本公司之亞洲業務及投資而不再向M8集團投入額外資源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向本公司加拿大法律代表作出諮詢後，董事認為，儘管M8董事會尚未全面滿足要求，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M8清盤屬恰當做法。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代表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據此，M8兩名股東Mediamaster及Music Box建議將M8集團自願清盤，並委任Ernst & Young Inc.為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M8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貢獻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總收入2.2%。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將M8集團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M8集團清盤之發展將於本集團其後刊發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M8集團須作出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故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1)(b)條作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佈。由於M8剛展開正式清盤，預期整個程序需花頗長時間，並須遵守若干海外規則及規例。

由於M8集團清盤需花頗長時間方可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要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8」	指	M8 Entertainment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M8集團」	指	M8及其附屬公司

「Mediamaster」	指	Mediama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M8表決權約51.0%
「Music Box」	指	Music Box Entertain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持有M8表決權約29.52%
「要求」	指	就建議M8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要求召開之M8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蒙特利爾時間)送遞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黃之強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